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11

考試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

考試院院會今（18）日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之意旨，並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的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公務人員退撫法修正草案將於近日內函請立法院審議，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則將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考試院表示，公務人員退撫法計修正 4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1、公務人員按月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不用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預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

3、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宣告「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應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日失效，爰刪除該款規定，並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

至於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的修正內涵，考試院說明，有關增訂政務人員自提離職儲金不併入薪資課稅，以及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刪除再任私校停發月退職酬勞金等規定，均係與公務人員作一致性處理。此外，因政務人員採離職儲金制，故無公務人員退撫法有關依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月退休金的規定；而部分政務人員依原規定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其金額之調整，依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現行規定，係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方式及比率一致，故亦無須另作修正。

考試院進一步表示，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撥繳之退撫費用及退撫給與的課稅是採「繳稅在前，免稅在後」，因應本次公務人員退撫法的修正，將課稅機制改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對於已退休及現職公務人員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已依原規定課稅的年資，仍應保障該年資所計得退撫給與金額全部免稅的權益，所以將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以為準據。